

「彰化縣埤頭鄉強化復健功能及復能照護複合式長照機構
營運移轉（OT）案」
甄審委員會議紀錄

壹、會議時間：112年12月29日（星期五）9時30分

貳、會議地點：彰化縣衛生局第三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蕭惠玲召集人

紀錄：郭芷華

肆、出(列)席人員：(詳簽到單)

伍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陸、承辦單位說明：(略)

柒、甄審委員意見：

• 曾沼良委員：

一、建議甄審項目一內容可修正為(一)申請人及經營團隊介紹、(二)申請人及經營團隊經營管理實績。

二、建議甄審項目二內容可修正為(一)機構整體維護與經營、(二)復健復能專業經營。

三、日照中心可彈性設置應寫入甄審標準中。

四、一般促參案財務計畫通常為一份整體營運財務報告，比較少看到分項提財務計畫，可以特別強調復健中心提出單獨的財務評估，但仍須納入整體財務評估。

五、建議「復健科診所、物理治療所、職能治療所、語言治療所、其他可完整提供具備亞急性照護及復健功能之完整服務等項目」各項目間可以「或」表示，不要以「、」表示，避免廠商誤會每個項目皆須設置。

• 蔡芳文委員：

- 一、目前規劃的3樓平面，如果加了復健空間，空間是否足夠？應於招商文件中敘明空間調整可納入變更設計考量。
- 二、因日照中心為可彈性設置，在評分時「有彈性設置日照」跟「沒有彈性設置日照」的廠商委員要如何評分。
- 三、因本案由原先綜合式調整為複合式長照機構，是否與當時向衛福部申請的獎助布建計畫不同，是否須向衛福部報備。

• 蔡宜靜委員：

- 一、第二次招商文件內容強調「復健復能功能」，與之前可行性評估、先期規劃內容是否有異，是否影響財務試算，建請規劃團隊確認以符合促參法規。
- 二、甄審項目項次一(二)合作意願書應屬資格審查項目，建議可刪除。
- 三、甄審項目項次二(一)2.績效獎勵升遷應屬申請人公司內部運營及管理自由，建議可刪除。
- 四、甄審項目二(二)及項目三強化復健復能部分之營運，且占比高達45分，似有與本業長照輕重失衡，建議配分部分再行衡酌。因申請須知屬原則性規定，對乙方營運之特別要求建議須放在投資契約。

• 賴添福委員：

- 一、本案長照為本業，復健應為附屬事業，甄審項目二(二)及項目三配分比例失衡，建議配分部分再調整。

捌、承辦單位及顧問公司回復：

- 一、有關曾沼良委員第一、二、四、五項意見將依委員意見修正。
- 二、日照中心可彈性設置及評分列於甄審項目項次三創新整合復健及復

能服務模式。

三、本局向衛福部申請的獎助布建計畫為補助 150 床住宿長照機構，並無日照中心，無違反當時申請計畫內容。

四、本案於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即有將復健中心納入評估，包含財務評估。

五、有關蔡宜靜委員第二、三項意見將依委員意見於甄審標準內容中刪除。

玖、決議：

一、綜合評審甄審項目配分如下：

項次	甄審項目	配分
一	民間機構籌組及過去經營實績	10
二	住宿機構營運計畫	
	(一)機構整體維護與經營	20
	(二)復健復能專業經營	10
三	創新整合復健及復能服務模式	20
四	財務計畫	25
五	其他創新及公益事項	10
六	簡報與答詢	5

拾、散會：11 時 30 分。